

9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遂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数字 X 射线乳腺摄影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遂平县妇幼保健院采购数字 x 射线乳腺摄影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荣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5.2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康裕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